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3），《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3）

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现生先生、宋绪钦先生、赵正斌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选举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韩录云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郭现生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郭永红先生、文光伟先生、郭钊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第一位成员为本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